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七批)项目（水泥部分）

项目编号：GLZC2025-D1-230054-GXMC

甲方：灵川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兆圆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备注
1	M32.5 水泥	桂林兆圆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M32.5 (袋装)	2083.33	吨	370	770832.1	此单价(含)运费和装卸费。合同签订即可供货,双方结算以买方签收数量为准。
合 计							770832.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叁拾贰元壹角（¥770832.1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单位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产品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进行检则，P.042.5、P.C42.5 符合国家 GB175-2023 标准，M32.5 符合国家 GB/T3183-2017 标准。

2. 卖方对货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第三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按±1%计算。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到现场时随附相关资质和资料。

3. 甲方提前两天向乙方通知供货数量，乙方保证供应，否则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当时即通知甲方，以便及时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不回收。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交付；交付地点：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2. 载重运送约定：每车满 20 吨或以上由乙方送货，不足 20 吨由甲方自行提运货物。

3.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数量以供方过磅单为准，在需方自提货之日起 10 日为提出异议期限。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书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所有产品按采购人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发放完。产品发放完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申请一次性支付（无息）。卖方承担因使用假发票所造成的税务风险及一切后果。结算时货物数量以甲方指定人员签订的现场收料单为依据。

2、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桂林兆圆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305412010103481061

开户行：广西灵川农村合作银行城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230933856239

3、特别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进度受甲方财政资金计划制约，若甲方因财政资金计划调整延迟付款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付款时间，但甲方需积极安排财政预算，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乙方相应合同款。付款延期时间须在本合同供货量履行完毕后 180 天内付清所有货款，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付清货款止。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报价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